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工姓名 |  | 社会保障号码 |  |
| 未就业配偶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生育时间 |  | 是否符合法定条件生育或者计划生育：是（ ）否（ ） |
| 生育类别 | □平产 □助娩产 □剖宫产 □不满3个月流产 □3—4个月流产 □满4个月流产□上环 □取环 □结扎□其他 |
| 胎儿数 |  | 孩次 |  |
| 结果送达方式（勾选） | □自取□网上自助查询□短信送达（请填写手机号码：）□邮寄送达（请填写邮寄地址：） |
| 职工意见 |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职工签字： 年月 日 | 单位意见 | 本单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医保经办机构核定意见 | 经办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**备注：**本表一式一份，由医保经办机构留存。

**填表说明：**

1. “生育时间”是指生育时间、实施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手术时间及符合生育政策实施复通手术时间。

2. 申请人申请时除填写提供本表外，还需根据不同情形同时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1）申请平产、剖宫产、助娩产待遇的：医疗诊断证明或出院记录复印件一份。

（2）申请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流产、引产待遇的：①从确认怀孕开始（末次月经）时间的病历复印件一份；②医疗机构出具的流产或引产时间证明复印件一份。

（3）申请未就业配偶待待遇的：①医疗诊断证明或出院记录复印件一份；②生育医疗费发票原件一份；③未就业承诺书或就业创业证原件一份。

3. 申请人申请材料如为复印件的，申报单位需对复印件与原件进行比对核实，并在复印件上盖上单位章，同时注明“与原件无误”。